

<b>行政相对人名称</b>	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
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</b>	91410404MA9G2EG09G
<b>法定代表人</b>	胡金华
<b>地址</b>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36 号
<b>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</b>	<b>日常检查</b>
<b>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</b>	马延伟、李国宾、刘鲁峰，证件号码 <u>16040124037</u> 、 <u>16040124047</u> 、 <u>16040124038</u>
<b>行政检查依据</b>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 等
<b>行政检查内容</b>	1. 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。 2. 应急管理情况。 3. 劳动防护情况。 4. 三级教育情况。
<b>行政检查时间</b>	2024.11.22
<b>行政检查地点</b>	平顶山市艾普化工有限公司
<b>行政检查结果</b>	1、2 号车间气瓶摆放不到位； 2、烘干车间电源箱松动； 3、污水站平台推车摆放不到位。
<b>行政检查机关</b>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<b>备注</b>	